

永安市小陶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小陶镇党政办公室，地址：永安市小陶镇解放北路 1 号，邮编：366025，联系电话：0598-3700270，邮箱：yaxt000@126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小陶镇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应公开、尽公开，围绕群众关心关注、党委政府工作重点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4 条，有效扩大了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16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6条，占比100%；公开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，占比18.75%；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条，占比6.25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，占比6.25%；为民办实事类信息3条，占比18.75%；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2条，占比12.5%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2条，占比12.5%；科教文体卫生类2条，占比12.5%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2条，占比12.5%；依申请公开数为0，不予公开信息数为0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378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了镇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，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、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。

二是部署落实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和更新、组织协调等工作，做到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。

三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注重信息公开的内容准确度，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审批程序，依据《永安市小陶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做到该公开的尽予公开，该保密的坚决保密。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

息不泄密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认真审核、及时更新，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按期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有关信息进行公开，并每月向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信息，2020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6条，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16条。

（四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1. 因地制宜，实行多样的公开模式。

我镇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，采取了丰富的公开形式。推进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。通过《一封信》并结合图表、图像、视频等形式向群众形象化、通俗化地解读了疫情防控等政策知识，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，释放信号，引导预期。

2. 拓展内容，形成规范的公开体系。

逐步实现“群众想看什么，我们政府就公开什么”的政务公开内容，力求工作主动、内容全面、知晓广泛。及时公开镇年度工作目标及实施情况，镇领导班子分工职责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，镇各部门及镇驻站所的工作职能、办事指南、财政预决算和执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等。我镇及时将党委、政府工作的动态和亮点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，针

对群众反映问题，对社会上新近发生的易引发矛盾的问题，群众关心、敏感的问题，主动介入，及时回应，避免激化，随时接受群众监督，全力实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极大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3. 稳中求进，扎实推进两化公开工作。

小陶镇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了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机构、有具体工作责任人的良好运转格局。2020 因工作需要调整充实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，主动公开文件 16 份，全面完成权责清单融合工作，强化权责清单的便民性，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。扩大政务微信、美篇矩阵，全年微信公众号“小陶印记”共推送 171 条图文信息，着重聚焦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工作部署进行政策解读。为信息添加如“生态小陶”“五比五晒”等栏目标签，简化网民获取信息的途径。利用周一干部学习例会、专题学习研讨会等形式组织开展宣传活动，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、有序参与、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。及时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、镇长为常务副组长、分管领导为第一副组长、全体副职领导为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、村（居）党支部书记、党政办部分人员为成员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；认真对照省上对应部门编制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结合我镇实际，认真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1 个

并于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属的“政府信息公开规定”专栏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认真落实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、促进工作的原则，采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按年度进行，绩效考核和公务员考核结合进行。一是监督考核各部门政府信息报送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二是监督考核各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结情况；三是年终将考核意见报镇党组会议确定考核等次。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、不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内容、指南和目录的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、整改建议落实不到位和对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变更、撤销或终止时，不及时公开的予以考核等次不合格处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11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64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64	0
行政强制	0	5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	1.本机关不掌握相	0	0	0	0	0	0	0	

	无法提供	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近一年来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上级的要求，与群众的期望，还有一些差距，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。主要表现在：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和规范，公开渠道、途径还比较少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；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

步加大；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，信息公开网络在便捷性和互动性方面还有待增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；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二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公开信息查询方式。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评议制度。将监督评议工作常规化，日常化；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，不断改进工作。四是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学习和培训。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，开阔工作人员的视野，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，稳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